

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老街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老街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昌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30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/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昌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